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现就公司因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电子指数（代码：95008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兆易创新价格 (元/股)	上证电子指数 (点)	上证综指 (点)
2016 年 8 月 18 日	33.49	5,797.78	3,104.11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7.97	5,593.19	3,002.85
涨跌幅	431.41%	-3.53%	-3.26%

注：由于兆易创新股票上市交易仅 20 个交易日，因此将兆易创新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计算波动幅度的基数。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431.41%，扣除上证电子指数下跌 3.5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434.94%；扣除上证综指下跌 3.26%因素后，波动

幅度为 434.6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后，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上市至重组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重组预案之前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以及上述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持股余额
吕大龙（北京华清闪胜科技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 13 日	买入	200 股	200 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IPO 中签	512 股	512 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	买入	1100 股	1612 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卖出	1612 股	0 股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吕大龙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国泰君安出具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公司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中签兆易创新股票 512 股，并于 8 月 23 日追加买入 1100 股，上述股票全部于 9 月 13 日全部卖出。

本公司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属于自营部门的投资行为，在买卖该股票前未获悉兆易创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因此不涉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公司特作出如下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2、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就交易公司股票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人员及机构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